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龙财竞谈采购-2024-6

采购单位：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龙财竞谈采购-2024-6

2、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
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8.60744 万元

最高限价：78.6074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安龙财竞谈采 购-2024-6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 委政法委员会安阳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搬迁维修改造项目 (二次)	78.60744	78.60744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办公家具、厨房设备餐具、健身器材、窗帘、文化建设、卫生间设备设备采购。

5.2 具体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采购清单。

5.3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 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0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 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 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常志、李金富

联系方式：18613726718、13937279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西单元 22 层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供货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地点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基本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内容为办公家具、厨房设备餐具、健身器材、窗帘、文化建设、卫生间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办公家具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会议室桌	1. 规格：4000*1600*76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张	5	
2	小会议室桌	1. 规格：2400*1200*76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	张	1	

		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3	木质椅子	1. 规格：460*460*900mm； 2. 涂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无明显加工痕迹、雾光、划痕、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3. 采用实木框架；优质西皮面料，经液体浸色 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耐磨性强，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座椅及靠背海绵使用高密度定型回弹 PU 阻燃海绵；绿色环保漆。	把	176	
4	文件柜	1. 规格：850*390*1850mm； 2. 采用 0.5mm 一级冷轧钢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3.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采用国际通用流水线作业，经去污、酸洗、磷化、烘干、等 13 道工序，产品内部不返锈，环保无毒害无气味。	个	13	
5	保密柜	1. 规格：900*420*1850mm； 2. 采用 0.7mm 一级冷轧钢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3.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采用国际通用流水线作业，经去污、酸洗、磷化、烘干、等 13 道工序，产品内部不返锈，环保无毒害无气味； 4. 锁具开锁方式主钥匙+密码。	个	13	
6	更衣柜	1. 规格：900*400*1850mm； 2. 采用 0.5mm 一级冷轧钢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3.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采用国际通用流水线作业，经去污、酸洗、磷化、烘干、等 13 道工序，产品内部不返锈，环保无毒害无气味。	个	36	
7	大茶几	1. 规格：1200*600*46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采用实木。面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	张	19	

		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8	小茶几	1. 规格：600*600*45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采用实木。面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张	18	
9	三人沙发	1. 规格：2100*850*850mm； 2. 优质西皮, 采用一体成型高回弹泡棉，密度 35kg/m ³ ； 3. 硬杂木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 8~13%，无虫蚀材和腐朽材，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	个	21	
10	单人沙发	1. 规格：920*800*850mm； 2. 优质西皮, 采用一体成型高回弹泡棉，密度 35kg/m ³ ； 3. 硬杂木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 8~13%，无虫蚀材和腐朽材，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	个	29	
11	茶水柜	1. 规格：800*400*85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个	2	
12	1.2米单人床	1. 规格：1200*2000*420~450mm； 2. 木制框架结构、箱框结构，环保油漆； 3. 床垫规格：1200*2000*60mm，芯料密度 ≥113kg/m ³ 。	张	2	
13	办公桌	1. 规格：1400*700*76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 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张	50	

14	办公桌	1. 规格：1800*900*76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张	1	
15	衣柜	1. 规格：900*600*200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 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个	1	
16	五门书柜	1. 规格：2250*400*2000mm； 2. 面材：优质木皮贴面； 3. 基材：框架部分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 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个	1	
17	转椅	1. 规格：800*800*1050mm； 2. 优质西皮饰面，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韧性； 3. 内材：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一次成型，软硬度适中，回弹性好。	把	1	
18	大扶手椅	1. 优质西皮饰面，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韧性； 2. 实木框架带扶手； 3. 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一次成型，软硬度适中，回弹性好。	把	2	
19	审讯椅	1. 规格：500*560*950mm； 2. 钢质焊接。	把	3	
20	餐桌	1. 规格：1200*730*750mm； 2. 橡木餐桌。	张	40	
21	餐椅	1. 实木。	把	160	

22	圆桌	1. 规格：直径 2.2m; 2. 12 人台; 3. 橡木实木拼接。	张	1	
23	餐椅	1. 全橡木外加软包。	把	12	
24	餐柜	1. 规格：1200*400*80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框架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压贴木皮工艺。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个	1	
25	衣帽架	1. 实木主体，环保油漆; 2. 优质五金接口，轻松拆卸，多处挂点; 3. 圆头底座，受力均匀，更加稳固。	个	1	
26	长会议桌	1. 规格：1800*400*760~800mm; 2.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 基材：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4.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5.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张	8	
27	1m单人床	1. 规格：1000*2000*420~450mm; 2. 含床垫，规格 1000*2000*60mm; 3. 面材：优质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4. 基材：木制框架结构、箱框结构; 5. 木材经防虫、防潮、防腐及三次烘干蒸发处理，木材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	张	65	
28	三人排椅	三人位不锈钢排椅。不锈钢椅面，厚度 1.5mm，椅面色泽为自然金属色；扶手和站脚采用 1.5mm 不锈钢板拉伸成型。表面处理，坐位沙光，扶手镜光。底部横梁采用 2.0mm 厚、80mm*40mm 方形钢管。规格尺寸：长 1750mm，宽 650mm，高≥750mm	组	2	
29	餐桌桌面玻璃、餐布	玻璃尺寸：1200X800mm；厚度：国标 8mm；颜色：普白高透；品质：3C 认证，桌布尺寸：1200X800mm	套	40	

厨房设备餐具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水器(连底座)	功率 6KW，额定出水量：开水 70L/h，净化水 200L/h, 显示屏类型：LCD，双温控，防干烧，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发热管，全密封双层顶盖，采用聚氨酯双重发泡工艺，机身采用加厚拉丝不锈钢，零压式底部进水技术，内置三级超滤，凉热双温，一开一净化。带不锈钢底座。	台	1	
2	热风循环消毒柜	容量≥500L，额定功率, 1000~1500W，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热风循环，一星级消毒，符合 GB17988-2008，消毒温度：75℃±10℃，控制方式：触控数显，参考收纳：150~200 餐具，面板材质：钢化玻璃，不锈钢箱体。	台	2	
3	和面机	和面量 20~50 斤，功率 2200~3500W，面斗、蛟龙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1	
4	面条机	1. 约 540*420*850mm; 2. 304 不锈钢面辊，不锈钢箱体。	台	1	
5	四门冰箱	1. 侧板、面板、箱门、及内壁为不锈钢板；底板、后板、顶板为热镀锌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隔热层聚氨酯发泡。 2. 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冻-12~-10℃，冷藏 0℃~10℃, 有效内容积：≥780L, 电压：220V；功率：280W。 3. 产品出具 CMA 认证机构联合认证的自携 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检测报告，（CVC），按 GB 26920.2-2015 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总能量消耗低于 8.006kwh/24 h, 能效指数小于等于 54.8. 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指数标准，并提供中国能效标识一级。	台	1	
6	留样柜	不锈钢和玻璃材质，机械控温，整体发泡作为保温层。有效容积：≥130 升，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0.8A，额定频率：50HZ	台	1	
7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mm；层板采用不锈钢，厚不低于 1.1mm，底部底衬	台	4	

		38mm*38mm*1.1mm 不锈钢方通加强筋,立柱 38mm*1.1mm 不锈钢圆管,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	双门蒸饭车	24 盘, 优质不锈钢制造, 带 304 不锈钢蒸盘。	台	1	
9	单门发酵柜	单门 500*810*1840mm,利用电热管通过自动调节,使箱内水加热,产生大量水蒸气。使箱内湿度达到 80~85%,并可将温度自动控制在 35℃~40℃,形成适合发酵环境,并增设加温干烧管,保持箱内温度及把水加热雾化,使发酵过程达到最佳效果。额定功率: 4.5kw, 额定电压: 220v。	台	1	
10	电炸炉	电压: 380V 功率: 9Kw 容量: 约 80L,油位下线约 20L; 油炸温度: 50℃ - 300℃。	台	1	
11	双通工作台	1780*780*78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厚 1.0mm,侧板 1.0mm,可调子弹脚,拉门 1.0mm 不锈钢,加强筋,钢板压死边工艺,便于清理卫生不割手。	台	2	
12	双层工作台	1780*780*780mm 板材用 304 不锈钢,台面厚 1.0mm,不锈钢板衬 3 条,层板厚 1.0mm,不锈钢衬 2 条,装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承受不低于 100kg 荷载,层板板面之间不低于 580mm。	台	2	
13	木面工作台	1780*780*780mm,面板采用木面;脚腿采用不锈钢管,配可调节脚。	台	1	
14	煮面炉	1. 容量: $\geq 100L$, 内径内高: 50*50c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厚度: $\geq 1.0mm$ 不锈钢拉丝覆膜板; 2. 电压: 380V, 功率 12KW; 3. 技术参数: 多孔工作配置, 同时作业; 配送不锈钢粉篱, 铲片式散热技术,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台面一体成型, 防虫、防漏电、防辐射、防水。	台	1	
15	卧式冷藏柜 (平冷工作台)	品牌压缩机, 噪音低, 箱体采用框架结构, 不锈钢箱体夹层采用聚氨酯高压发泡, 台面厚度 ≥ 5 厘米, 可调式控温系统, 制冷管纯铜制作。容量: $\geq 445L$; 功率: $\geq 180W$; 温控: 机械温控, 温度: $-5^{\circ}C \sim 10^{\circ}C$ 。	台	1	

16	炒菜锅	双耳，口径80cm，深20-25cm，304 不锈钢；厚度 2.0mm 无涂层。	个	2	
17	箴篱	木把，304 不锈钢，孔径 5mm，网直径 26-30cm 手柄长 38-50cm	个	2	
18	锅铲	304 不锈钢材质，0.8-1.5mm 厚，10-16cm 宽，40-60cm 长	个	2	
19	打菜勺	柄长 34-46cm，勺宽 10-14cm，勺深 3-5cm，304 不锈钢材质，厚 0.8-1.5mm，	个	6	
20	不锈钢盆（大）	304 不锈钢，口径 75-85cm，高 15-25cm，厚 1.2-1.5mm。	个	4	
21	不锈钢盆（中）	304 不锈钢，口径 52-62cm，高 15-20cm，厚 1.2-1.5mm。	个	4	
22	不锈钢盆（小）	304 不锈钢，口径 38-50cm，高 10-20cm，厚 1.2-1.5mm。	个	4	
23	不锈钢托盘（大）	39*59cm，304 不锈钢	个	4	
24	电饭锅（大）	4500W, 45L	个	2	
25	电饭锅（中）	4000W, 36L	个	2	
26	电饭锅（小）	2500W, 18L	个	2	
27	五格不锈钢分餐盘（加厚）	304 不锈钢	个	200	
28	筷子（不锈钢）	304 不锈钢, 长度：22-24cm。	双	200	
29	不锈钢碗（中）	304 不锈钢双层防烫碗，外径：约 16cm，底径：约 8cm，高度：约 7cm，重量：≥130 克。双层中空，碗内镜面抛光，外部磨砂处理。	个	400	
30	风柜	风量：≥10000 m ³ /h；风机功率：≥2.2 kw；电压 380v，外壳采用≥0.9mm 双面烤漆钢板 制作，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适当制作加固，避免运作时振动；轴承：采用耐腐蚀风机专用轴承； 其中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叶轮：按三元流理论设计的机翼形前倾式风轮，厚度 ≥ 0.9mm 镀锌钢板制作，耐腐蚀性好，风机设 有检修门，方便维护；底部自带槽钢支架，便于安装。	台	1	

31	收残车	面 0.88mm 不锈钢, 推手: 优质不锈钢管; 层梁: 不锈钢 方管, 间隔条: 不锈钢 方管, 腿不锈钢方管及高度调整钢脚。	台	1	
32	送餐车	1. 面采用不锈钢板制造, 面: 0.88mm; 2. 推手: 优质不锈钢管; 3. 轮子: 动定轮各 2 个, 动轮带刹车。	台	1	
33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geq 16000\text{m}^3/\text{h}$ 1、净化器外壳碳钢冷板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防水防腐; 采用三系铝镁合金高低压电场, 铝板之前的间距 $\leq 8\text{mm}$ 。 2、吸附性能高, 可在一定风量下除臭、除异味, 去除空气中的油烟气味。采用高性能陶瓷绝缘子, 机械强度高、耐磨性、耐腐蚀性好、热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 3、使用数字高频高压电源, 具有过压过流保护、负载短路保护功能、负载闪络、打火保护功能、放电电极油垢清洗提示功能。	台	1	
34	10 公斤全自动洗衣机	滚筒式, 洗净比 1.1, 能效比 1 级能效, 变频电机, 脱水噪音 55-70dBA. 快净 2.0. 银离子除菌, 遇水释放银离子, 深入衣物纤维, 有效杀灭细菌, 除菌率高达 99.99%, 且不受程序和水温影响, 长效抑菌 48 小时, 蒸汽消毒, 利用高温蒸汽杀灭衣物上的细菌和螨虫, 为衣物提供深度清洁和消毒, 适合内衣、儿童衣物等需要高度清洁的衣物。	台	2	
35	绞切肉机	1. 功率 $\geq 3.7(\text{kw})$, 电压: 380 (V), 304 不锈钢, 大工作台不锈钢厚 1.7mm。 2. 外箱体不锈钢; 3. 采用钢孔盘、钢蛟龙、钢绞刀、钢切刀、钢轴、快速可拆卸; 4. 配有连接电缆。	台	1	

健身器材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跑步机	1.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2. 显示面板: LED 屏, 可显示时间、速			

		度、坡度、距离、卡路里、心率； 3. 锻炼程序： 8 种锻炼模式、P1-P8；3 种自定义倒置模式:时间、距离、卡路里 动力系统： 交流电变频电机，额定值 3.0HP，峰值 7.0HP； 4. 速度范围:1.0-20.0km/h ;坡度范围: 0-20%；心率测试：超精准手握式心率测试系统； 5. 跑带尺寸：长 ≥ 3000 mm，宽 ≥ 550 mm，厚 ≥ 3 mm；跑板规格： ≥ 25 mm 厚，高密度超强耐磨纤维跑板。	台	2	
2	动感单车	1. 调节方式：磁控调节阻力系统； 2. 把手：浸塑； 3. 飞轮重量： ≥ 15 kg； 4. 承重： ≥ 150 kg； 5. 坐垫、把手可调节。	台	2	
3	多功能男士器材、运动综合训练器	净重 365KG，插片配置 70KG*2，占地面积约 3-5 平米。	套	1	
4	哑铃	30KG 套装：2.5KG*2，5KG*2，7.5KG*2	套	1	
5	乒乓球台	15mm 密度板，台长 2740mm，台宽 1525mm，台高 760mm。	套	1	
6	仰卧起坐训练板	承重 ≥ 200 KG。带头枕，配扶手、拉绳，表面为皮革。	台	1	

窗帘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北楼窗帘	窗帘轨道：方轨；静音；材质：航空级铝材钛 镁合金，方轨壁厚 ≥ 1.3 mm，高强铝合金封口；承重 ≥ 30 kg；表面抗氧化处理，光滑不掉色； 窗帘布：材质，双色彩尼；遮光率 $\geq 98\%$ ；布幅高 2.8 米，每米宽重量 ≥ 1000 g，颜色：灰；提供窗帘布面料阻燃等级 $\geq B1$ 的检测报告。 窗帘布带：高精密有纺极品布带，防晒耐	m	283.80	

		老化; 挂钩: 不锈钢 S 钩, 窗帘轨道每米长配置不少 于 7 个。			
2	南楼窗帘	窗帘轨道: 方轨; 静音; 材质: 航空级铝材钛镁合金, 方轨; 壁厚 $\geq 1.3\text{mm}$, 高强铝合金封口; 承重 $\geq 30\text{kg}$; 表面抗氧化处理, 光滑不掉 色; 窗帘布料: 材质双色彩尼; 遮光率遮光率 $\geq 98\%$; 布幅高 2.8 米, 每米宽重量 $\geq 1000\text{g}$, 颜色: 灰; 提供窗帘布面料阻燃等级 $\geq \text{B1}$ 的检测报告。 窗帘布带: 高精密有纺极品布带, 防晒耐老化; 挂钩: 不锈钢 S 钩, 窗帘轨道每米长配置不少 于 7 个。	m	363.00	数量是轨道的长度
3	西楼窗帘	窗帘轨道: 方轨; 静音; 材质: 航空级铝材钛 镁合金, 方轨; 壁厚 $\geq 1.3\text{mm}$, 高强铝合金封 口; 承重 $\geq 30\text{kg}$; 表面抗氧化处理, 光滑不掉 色; 窗帘布料: 材质, 双色彩尼; 遮光 率遮光率 $\geq 98\%$; 布幅高 2.8 米, 每米宽重量 $\geq 1000\text{g}$, 颜色: 灰; 提供窗帘布面料阻燃等级 $\geq \text{B1}$ 的检测报告。 窗帘布带: 高精密有纺极品布带, 防晒耐老化; 挂钩: 不锈钢 S 钩, 窗帘轨道每米长配置不少 于 7 个。	m	59.40	

文化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北楼					
1	房顶金属字	材质: 白铁皮, 铁厚度 $\geq 0.4\text{mm}$ 工艺: 红色, 烤漆 尺寸: $1\text{m} \times 1\text{m}$	个	16	三、四层之间外墙固定。

2	办公室门牌	材质：弧面铝合金科室牌 工艺：UV 尺寸：0.3*0.15m	个	82	
3	进门口两侧版面	材质：蓝色铝塑板+PVC字 尺寸：不低于1.2*2.4m 25*25cm 字体约10-20个，10*10cm 字体约100-150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套	2	
4	走廊文化墙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不低于0.6*0.8m 10*10cm 字体约15-35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块	12	
5	办公室制度版面	材质：磁吸框+可更换画面 尺寸：0.6*0.8m	块	50	
6	党建活动室文化墙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不低于1.2*2.4m 25*25cm 字体约10-20个，10*10cm 字体约100-150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块	8	
7	情指中心背景墙	材质：蓝色铝塑板+PVC字 尺寸：不低于4*2m 25*25cm 字体约10-20个，10*10cm 字体约150-200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块	1	
8	纪检数字督察背景墙	材质：蓝色铝塑板+PVC字 尺寸：不低于4*2m 25*25cm 字体约10-20个，10*10cm 字体约150-200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块	1	
二、南楼					
1	办公室门牌	材质：弧面铝合金科室牌 工艺：UV 尺寸：0.3*0.15m	个	104	
2	一楼西侧宣传栏	材质：蓝色铝塑板+PVC字 尺寸：不低于1.2*2.4m 25*25cm 字体约10-20个，10*10cm 字体约100-150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套	1	
3	走廊文化墙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0.6*0.8m 10*10cm 字体约15-35个，字体厚度不低于1.2mm。	块	21	
4	办公室制度版面	材质：磁吸框+可更换画面	块	96	

		尺寸：0.6*0.8m			
5	办案区标识（门头）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不低于 0.6*1.6m 25*25cm 字体约 4-10 个。	块	4	
6	大版面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不低于 1.2*2.4m 25*25cm 字体约 10-20 个，10*10cm 字体约 100-150 个，字体厚度不低于 1.2mm。	块	13	

三、西楼					
1	房顶金属字	材质：白铁皮，铁厚度 $\geq 0.4\text{mm}$ 工艺：红色，烤漆 尺寸：1m*1m	个	10	三层及以下外墙安装
2	餐厅制度版面	材质：磁吸框+可更换画面 尺寸：0.6*0.8m	块	6	
3	餐厅文化墙	材质：PVC+UV+水晶 尺寸：0.6*0.8m 10*10cm 字体约 15-35 个，字体厚度不低于 1.2mm。	块	4	
4	门牌	材质：弧面铝合金科室牌 工艺：UV 尺寸：0.3*0.15m	个	30	
四、大门及门卫					
1	大门口警徽	材质：铝合金 尺寸：0.8*0.8m，厚度 $\geq 1.0\text{mm}$ 符合人民警察警徽国家标准 GB 44506-2024。	个	1	离地约 5 米干挂。
2	单位名称牌	材质：弧形，不锈钢 工艺：防腐蚀 尺寸：2.4*0.4m	个	1	
五、新增信访室					
1	门头	材质：铝塑板+PVC 字 尺寸：不低于 0.6*1.6m 25*25cm 字体约 4-10 个	块	1	
2	门牌	材质：弧面铝合金科室牌 工艺：UV 尺寸：0.3*0.15m	块	4	

3	制度牌	材质：磁吸框+可更换画面 尺寸：0.6*0.8m	块	4	
4	信访制度	材质：蓝色铝塑板+PVC字 尺寸：不低于 1.2*2.4m 25*25cm 字体约 10-20 个，10*10cm 字体约 100-150 个，字体厚度不低于 1.2mm。	块	4	

卫生间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陶瓷一体洗脸盆（含镜子）	盆长约90*宽53*高85cm，镜子宽85*高98cm。冷暖两用，电镀不生锈，不褪色，柜体：橡木厚度≥1.5cm，面层烤漆，阀芯：陶瓷。	组	4	
2	淋浴器	四功能冷热花洒，尺寸 735MM，280MM 顶喷，三 功能按键手持喷，一键旋钮，可拆卸喷枪。	套	14	
3	电热水器	60L，3300W 加热，尺寸 400*400*825mm，设置温度 范围 30-75 °，防水等级 IPX4。一级能效。	台	18	
4	立柜式饮水机	触摸按键，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3000W，水胆容量 ≥ 30L，反渗透过滤，尺寸 560*530*1580MM（±5%）。	台	9	
5	排气扇更换	罩面 300*300mm，转速 1450R/MIN，使用面积 8-12 m²，功率 40 瓦。	台	18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2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3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1.1.3.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2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2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谈判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 2 年的，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质量原因的诊断。

1.1.3.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1.3.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1.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3）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投标报价是根据供应商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5）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6）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7)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企业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1.3.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1.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3.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3.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三）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常志、李金富 联系方式：18613726718、139372795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西单元 22 层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3	项目名称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答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进行付款。 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0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当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当日内，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成交投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4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

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18.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

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

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5.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5.1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14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5.15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评标结束后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于当天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成交投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货物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

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0.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1.3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9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

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

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3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技术偏差表
11. 商务偏差表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履约承诺书
14.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第一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响应报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响应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响应。

2、如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响应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六、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
1						
2						
3						
4						
5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所供货物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				

注：(1)“技术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
1				
2				
3				
4				
5				
...				
...				

注：(1)“商务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13.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